

淡江大學 107 至 108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投標須知

一、標的物：

- (一)本校教職員工團體保險人數：約 1,600 人，保費由學校負擔。
- (二)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得自付保費參加本團體保險。
- (三)得標廠商需概括承受本校 106 學年度辦理團體保險之全體同仁；即概括承受 106 學年度原承保條件及範圍，免填健康告知書且理賠無等待期。新進教職員工亦免填健康告知書。
- (四)保險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廠商資格：

- (一)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且其營業項目已含本標採購保險內容之保險公司，檢附證件如下：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2、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 3、本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
 - 4、截止投標日前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記錄且非拒絕往來戶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二)透過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亦應繳驗證件：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2、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 3、本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
 - 4、截止投標日前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記錄且非拒絕往來戶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三)所提供之證明文件(一式 1 份)以影本為原則，但影本應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章。

三、報價：

以每人年繳保險費新台幣價格投標。投標單(一式 6 份)應蓋投標保險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透過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者，亦應蓋保險經紀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投標保險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不夠清楚，以致本校無法正確評估時，視為資格不合。

四、投標時間、地點、文件：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二)地點：本校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A111 室)
- (三)投標文件：廠商資格證件請放入證件封套，報價單請放入標單封套，以上封套放入投標封套並密封。

五、決標：

(一)分階段方式辦理。第 1 階段為評選作業，參加評選之廠商就建議書內容進行 15 分鐘簡報，並接受評選委員之詢問，詢答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另行通知，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文件寄達時間排序；第 2 階段依序位另行通知廠商議價。

(二)評選項目及配分：

編號	項 目	配分
1	公費團保規劃(本校教職員工)	60
2	自費團保規劃(眷屬)	20
3	經驗退費	20
	總 分	100

(三)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 1、由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權重，填寫評選表一份核計總分並排定名次，投標廠商須過半評選委員給分達 60 分(含)以上，方列入合格廠商。
- 2、合格廠商依各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名次加總後排序，總名次最低者為第 1 序位，次低者為第 2 序位，餘依此類推；評選委員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分數。
- 3、如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總名次相同時，擇配分最高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依此類推。
- 4、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由評選委員簽名確認。

六、得標公司應於本校通知簽約 7 日內完成相關手續。若有透過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之保險公司得標者，需提供本校各項保險相關後續服務，如加、退保及理賠申請，且本校無需支付任何費用給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本投標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雙方另行約定行之。

七、付款方式：

雙方正式簽約後，依實際投保人數乘以決標價格，俟請款資料備齊無誤後辦理撥款。投保期間有中途加、退保之情形，則按實際加保日期計算保險費，於保險到期後，一併核算保險費付清。

八、相關事宜請電洽承辦人李彩玲小姐，電話：(02) 26215656 轉 2170。

(請廠商自行填寫) 投標單

- 一、投保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每人每年團保費用為 2,000 元；投標內容不得低於「基本保障內容」。
- 三、得標廠商需概括承受本校 106 學年度辦理團體保險之全體同仁；即概括承受 106 學年度原承保條件及範圍，免填健康告知書且理賠無等待期。新進教職員工亦免填健康告知書。
- 四、眷屬自費團保費率可另行規劃。

給付項目		基本保障內容	投標內容
定期壽險		50 萬	
傷害保險		50 萬	
意外傷殘生活補助金		2,500	
重大燒燙傷		12.5 萬	
傷害醫療		2 萬	
重大疾病保險		12 萬	
住院醫療	住院/日	1,000	
	手術/次(實支實付)	3 萬	
	住院醫療費用/次(實支實付)	2 萬	
	醫師診療費	500	
	日額給付(實支實付或日額給付)	1,000	
癌症醫療	住院/日	1,200	
	手術/次	1 萬	
	門診/日	600	
	出院療養/日	600	
	放化療/日	600	
其他	參加資格： (一) 本人：本校教職員工。 (二) 配偶：與本校教職員工存有合法婚姻關係之夫或妻。 (三) 15 歲以上子女：本校教職員工之親生子女、養子女、繼子女。 (四) 15 歲以下子女：本校教職員工之親生子女、養子女、繼子女。 (五) 父母：本校教職員工之父母。		

投標保險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透過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者，亦應蓋保險經紀公司及負責人印章)